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2,4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 万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利分配计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

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 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24,000 万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东（除李从文、赵文凤、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之外）所持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除此之外，未来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